



##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170 人（代表 171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数 73,189,6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293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（代表 9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8,345,3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505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844,28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244%；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  
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16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38,900 股，约占本次公司总股本的 0.4243%；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关于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  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3,004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1%，反对 1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，弃权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492%，反对 1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395%，弃权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2、审议关于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964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7%，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0%，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629%，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492%，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7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3 日